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这是任建新同志作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新华社记者 王新庆摄



1999年12月17日，任建新同志(右)在北京出席庆祝最高人民法院成立50周年暨全国法院英模表彰大会并讲话。新华社记者 王新庆摄



1994年7月21日，任建新同志(中)在北京出席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时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西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作说明。新华社记者 刘建国摄



上图：1982年11月23日，任建新同志(前中)在北京出席为庆祝加工、制造和技术展览会开幕举行的宴会。新华社记者 王传国摄



左图：1985年7月，任建新同志在第12届世界法律大会开幕式上讲话。新华社记者 夏治沔摄



左图：1991年4月6日，任建新同志(左二)参加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山西省代表团小组会，听取代表们对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新华社记者 李生南摄

(上接第一版)增加绿色就业新机会，积极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和就业增长协同增效。开辟康养就业新领域，发展银发经济，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休闲、食品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的就业增长点。

三、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

(六)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规模，根据社会需要、产业需求、职业开发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组建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遴选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将职业生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在普通高中阶段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

(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形成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的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允许用于企业建立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八)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

师评聘工作，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动态发布技能人才薪酬价位信息，引导企业逐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相关表彰奖励政策。

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九)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青年就业服务效能，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形成衔接校内外、助力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撑。实施青年就业启航、“宏志助航”等专项计划，强化对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促进其尽早就业、融入社会。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挖掘岗位资源，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鼓励优秀退役军人按有关规定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围绕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创业。(十一)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联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常态化，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十二)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

任建新同志生平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国政法战线的杰出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原书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任建新同志，因病于2024年9月21日13时33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9岁。

任建新同志，1925年8月生，山西襄汾人。1946年至1948年在北京大学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学习。194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工作。同年8月，因在北京大学从事学生运动被国民党当局通缉，在党组织安排下转移至解放区，任华北人民政府秘书厅秘书。1949年至1959年，先后任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厅秘书、中央法制委员会秘书、国务院法制局秘书，负责起草有关会议文件和法律草案，就中央关注的法律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起草《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草案)》，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确立人民调解工作在我国法律地位作出了积极贡献。他还全程参与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

1959年至1966年，任建新同志先后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科长、处长。1966年至1971年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71年起，先后任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长。1973年，他向国务院提出了我国应建立专利制度、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建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我国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的出台实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他主持制定的北京理算规则，为国内外航空界、贸易界和保险业广泛接受。他提出的“坚持独立自主的方针，贯彻平等互利的政策，参照国际惯例做法”三原则，成为我国涉外经贸立法、司法和外贸、海事仲裁的基本原则。1981年起，任贸促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他认真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着手整顿和恢复贸促会各项涉外法律工作，使外贸仲裁、海事仲裁、海损理算、商标代理、出证认证等业务得到恢复和发展。他积极推动开展对外交流，多方位宣介我国涉外经贸法律和司法实践，为我国涉外经贸仲裁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1983年9月，任建新同志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85年6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1988年4月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同年6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1993年3月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再次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继续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他明确提出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要充分发挥惩治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调节经济关系3项职能作用。他高度重视审判工作的全面发展，对经济审判创立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开创了经济、行政、海事、知识产权审判以及法院执行工作的新局面。他注重加强法院自身改革和建设，在审判制度、审判方式、审判机构和干部管理等方面推行一系列改革，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做了大量工作。他推动改革完善我国法官制度，主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草案)》，领导创办国家法官学院，为提高我国法官队伍整体素质、保障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作出重要贡献。他注重司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将“法律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写入第十四届世界法律大会《北京宣言》，在亚太首席法官会议等场合发出中国法治声音。

1988年至1992年，任建新同志先后任中央政法领导小组成员兼秘书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兼秘书长、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1992年至1998年，

任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中央保密委员会主任。在党中央领导下，他努力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法领域的贯彻落实，强调加强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系统阐述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和工作目标，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

1997年，任建新同志任中国法学会会长。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繁荣法学研究，推进依法治国”要求，他积极组织开展“为什么要依法治国，怎样才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大讨论，深入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他积极推动法学理论创新，倡导和支持成立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信息法学研究会等专业研究会，为繁荣我国法学研究作出突出贡献，为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有力法学理论支持和法律服务。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建新同志任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共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党组成员。他认真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与党外人士广交朋友、合作共事，推动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与合作，努力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围绕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他重视总结人民政协工作的宝贵经验，积极推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出积极贡献。

任建新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十四届中央委员，第七届、八届、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建新同志退出党和国家领导岗位后，仍然十分关心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领导，关注我国民主法治建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向中央提出建议，体现了对党和人民的无限忠诚。

任建新同志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在7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始终坚持党性原则，始终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他认真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地分析、解决问题。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胸怀坦荡，作风民主，善于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他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为政清廉，生活俭朴，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严格。

任建新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是我国政法战线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任建新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引领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标识统一、布局合理、服务规范、运行高效的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网络。

(十六)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将政策和政务服务主动精准推送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六、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

(十七)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健全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就业促进机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健全生育保障、普惠托育、就业扶持等支持体系，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

(十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治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求职陷阱等乱象。(十九)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

五、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作用，定期开展业务练兵、技能比武，支持就业公共服务机构、高校等的就业服务从业者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扩大服务供给。(十五)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

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全覆盖。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按规定失业保险待遇，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调整完善低保渐退期限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

七、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将就业工作作为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工作表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加强组织实施，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二)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等促就业，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加强就业理论研究和智库建设。强化就业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十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监测预警、政策储备和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妥善应对就业领域重大风险。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